

## 山西省新闻简讯

山西省大同市法轮功学员邢革珍被迫害案件已转到大同市云岗区人民法院

三单元和二单元的住户对警察的野蛮行为非常不满，特别是二单元楼顶东面的住户，敢怒不敢言，每次去孙桂芝家楼上都要惊扰他家，还要笑脸相对。

听说最近警察们的行为有所收敛，希望他们都能明白真相，为自己选择未来。

山西省祁县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王耀文等

近期得知，山西省祁县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王耀文、于重华（忻州人）和贾立银。他们在监狱已经两年多了，近两个月，每顿只给一个馒头，每天还得带一个重病人，饮食、起居都得管，贾立银每天给他们组打二十人的饭。◇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被迫流离失所两年多 山西省太原市姚玉玲被公检法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山西省太原市年近 70 岁的法轮功学员姚玉玲，被迫害流离失所两年多，回家后被构陷，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太原市迎泽区法院被非法开庭，情况待查。

姚玉玲因为没有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没有违法，曾要求派出所给她撤案，但未果。

二零一八年三月，姚玉玲给路人发过一本法轮功真相小册子，被诬告到迎泽派出所。派出所根据监控查到了姚玉玲，又跟踪姚玉玲，查到了另外几位法轮功学员和姚玉玲的亲戚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晚，太原市迎泽区公安分局、迎泽派出所、长风东派出所联合，兵分 6 路，分别到法轮功学员任庆华、贺爱花、姚玉玲、陈玉华、张凤英家、姚玉玲的亲戚家，派便衣以修水管、检查水管漏水等说辞敲门，对七名法轮功学员及不修炼的家人实施了绑架、非法抄家。这七名法轮功学员及家人是陈玉华（60 多岁）、贺爱花（60 多岁）夫妇、张凤英（70 多岁）、姚玉玲（60 多岁），任庆华夫妇（任庆华 78 岁，丈夫老陈 85 岁）。警察数十人一律便衣，不着警服，问姓啥叫啥都不答，只亮一张搜查证，就绑架、非法抄家。抄家时还不让本人



在场。

当时姚玉玲的亲戚一人刚做了心脏支架，另一人是高血压，姚玉玲去看望了一次，被跟踪遭到了非法骚扰，一帮人闯进老两口的家，一辈子遵纪守法的老两口从未见过这阵势，惊呆了，受到了惊吓。

任庆华的丈夫刚出医院，被绑架受到惊吓，回家后一病不起，住在二六四医院。任庆华修炼大法前是一名癌症患者，做手术挖去胸部、腋下淋巴造成了后遗症，左臂、手肿大到几倍粗，不能活动，难以自理。修炼法轮功后，奇迹般的延续生命二十多年。

任庆华、张凤英被以监视居住放回家。十月二十一日，陈玉华、贺爱花、姚玉玲被送往古交市看守所。贺爱花血压高压 245，也被强行送了进去；陈玉华和姚玉玲体检不合格，让复查，二十二日，陈玉华血压 178/98，心脏有异样，双耳听力障碍，到医院复查化验，被强行送进了看守所；姚玉玲因右乳

房做过乳腺癌根治手术，左边也发现有，看守所拒收。派出所以监视居住，将姚玉玲放回家。

后检察院将姚玉玲等法轮功学员以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非法起诉到太原迎泽区法院。年近 70 岁的姚玉玲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太原市迎泽区法院非法庭审贺爱华、陈玉华、张凤英、任清华、姚玉玲。二零一九年九月，太原市迎泽区法院以“刑法第三百条”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张凤英，76 岁，被非法判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贺爱华，59 岁，被非法判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陈玉华，66 岁，被非法判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任庆华，79 岁，被非法判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姚玉玲被法院“中止审理”并“上网追逃”。

姚玉玲被迫离家两年多，回家后，被派出所劫持到看守所，因身体呈现晚期乳腺癌的状态，看守所拒收，但仍然被构陷到了法院，被非法庭审。

检察院检察官：任欣贵

法院法官：贺（法官）◇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 年 2 月 4 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